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1.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p>	<p>1,652,621,832 (99.99%)</p>	<p>170,000 (0.01%)</p>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75,740,156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所述：(1)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li CV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488,078,8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07%)之權益，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分別擁有665,882股股份、177,796股股份及4,118,33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0.001%及0.02%)之權益，彼等將就普通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482,699,296股。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 (f) 李捷先生、孟鈞先生、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均為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